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建議
發行紅股、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域高融資(按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通函所界定)及獨立股東(按本通函所界定)有關更新發行授權(按本通函所界定)及擴大授權(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6 |
| 紅股發行 | 7 |
| 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11 |
| 授出新購回授權 | 13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6 |
| 削減股份溢價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 | 19 |
| 責任聲明 | 20 |
| 推薦意見 | 20 |
| 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域高融資函件 | 2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 | |
|--|---|
|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 可換股票據兌換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 換股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 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紅股開始買賣 |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附註：本通函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該等建議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建議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紅股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數額撥充資本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紅股 |
| 「紅股」 | 指 |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52,923,029股之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或 「Cash Guardian」 | 指 | Cash Guardian Limited，目前持有70,216,5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4%。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長關百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控股股東之本金額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物業集團之代價(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釋 義

| | | |
|---------------------|---|---|
| 「現時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41,101,029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海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
| 「計劃兌換事宜」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控股股東計劃兌換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之事宜，即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兌換為總數6,500,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某些資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面額20%之股份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10%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建議」 | 指 | 有關紅股發行、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削減股份溢價，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建議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之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釐定紅股發行資格之記錄日期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在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內削減200,000,000.00港元之數額 |
| 「更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更新現時發行授權及授予新發行授權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釋 義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代表本公司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限額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讓董事授予不超過於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10%之購股權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時為本公司唯一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包括獨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吳公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建議
發行紅股、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建議之該等建議之資料：

(a) 紅股發行；

(b) 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等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新購回授權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該授權須待股東透過特定或一般批准予以批准；
-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該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削減股份溢價；及
- (f)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新發行授權、授出新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就第2A及2C項分別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規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對所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謹此提述該公佈，並須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5,505,14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計劃兌換事宜。假設：

- i) 計劃兌換事宜不會進行，且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則合共45,101,029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及
- ii) 計劃兌換事宜將進行，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最後交回時限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將增加至264,615,148股。因此，最多達52,923,029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基準，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之紅股因此將不會多於52,923,029股紅股。建議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不多於5,292,302.9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紅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於記錄日期前均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後發表公佈。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細則以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紅股之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海外股東之安排將於「除外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之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務請股東謹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讓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或可換股票據兌換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換股價之現金股款。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之不斷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因而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

除外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名冊，共有18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10個司法權區，分別為澳洲、中國、澳門、英國、新加坡、美國、法國、西班牙、馬來西亞及台灣，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將紅股發行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諮詢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中國、澳門、英國、新加坡、美國、西班牙及台灣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得悉本公司於該等司法權區將紅股發行擴大至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毋須遵守監管規定。因此，紅股發行將擴大至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從澳洲、法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取得意見，得悉倘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則在未有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監管、登記、資料披露責任或其他特別正式程序之規定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要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定耗費龐大且費時，故不宜進行此舉。因此，鑑於遵守該等規定所牽涉之時間和法律費用及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之持股量甚少，董事決定不讓澳洲、法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參與紅股發行屬必要及權宜。本公司因此就參考用途向澳洲、法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寄發通函。

有關於市場上出售紅股(應已發行予除外海外股東)之安排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將以普通郵寄方式以港元分配予有關除外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配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之紅股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不會向股東配發任何零碎之紅股，而紅股之零碎權利將會彙集並出售，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2,610,000份購股權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於全面行使附帶於購股權之認購權利後，最多32,610,000股新股將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43,2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已發行。於悉數兌換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利後，最多43,243,000股新股將予以發行。

進行紅股發行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和兌換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及控股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分別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所有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各股東將會就享有之紅股獲發一張股票。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紅股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計劃兌換事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進行部份可換股票據(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計劃兌換事宜。假設計劃兌換事宜於記錄日期前實行，合共6,500,000股新股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予控股股東。

除計劃兌換事宜外，控股股東已表示其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餘下為數36,74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時發行授權以配發最多達41,101,0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

於授出現時發行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隨著完成補足配售20,000,000股新股(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現時發行授權經已動用2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發行授權之41,101,029股股份約48.66%)。補足配售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從動用有關授權而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49,300,000港元經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發行授權經已動用近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補足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後已增加20,000,000股至225,505,148股，並將於進行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後進一步增加。董事因此建議就授出新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及／或實行股權融資方面給予本公司較高限額及更大靈活性。

有關集資活動之成本及耗時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且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為本集團招致任何利息支付責任。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通過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5,505,1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 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不會進行，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董事將根據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達45,101,029股股份；及
- i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將進行，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紅股發行進行後將增加至317,538,177股股份。因此，董事將根據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3,507,635股股份。

根據該基準，董事將根據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63,507,635股股份。

此外，董事亦建議擴大授權，即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下文「授出新購回授權」一節闡述）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批准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而域高融資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9頁。

新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授出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20,550,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之一般決議案。

一般授權將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有效：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之時。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於紅股發行後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讓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10%之股份。

以下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一切所需資料。

1.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如本通函第11頁「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所載，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之較高限額，以讓董事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新購回授權將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與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者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和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股本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5,505,148股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股本22,550,514.80港元。假設：

- 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不會進行，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22,550,514股股份；及
- i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將進行，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紅股發行進行後將增加至317,538,177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753,817股股份。

根據該基準，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合共不多於31,753,817股股份。有關新購回授權(如通過)將於本文所述之決議案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新購回授權為止。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律就有關目的合法地申請資金。董事建議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

4.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八月 | 2.260 | 1.650 |
| 九月 | 1.830 | 1.600 |
| 十月 | 1.660 | 1.510 |
| 十一月 | 1.800 | 1.400 |
| 十二月 | 1.880 | 1.330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2.130 | 1.310 |
| 二月 | 1.990 | 1.650 |
| 三月 | 1.930 | 1.690 |
| 四月 | 1.780 | 1.620 |
| 五月 | 1.790 | 1.500 |
| 六月 | 2.410 | 1.520 |
| 七月 | 3.020 | 2.000 |
|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500 | 2.560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6. 一般資料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新購回授權。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被購回股份之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共同實益擁有70,216,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假設進行計劃兌換事宜(將導致向控股股東發行6,500,000股新股份)及股東批准紅股發行(將導致向控股股東發行15,343,302股紅股)，控股股東及其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將實益擁有92,059,8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07%)。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本之約36.74%，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將令控股股東帶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致使其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維持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上。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根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授出最多達20,550,514份之購股權。自最近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宣告失效，而計劃授權限額亦未被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5,505,148股已發行股份，而可認購達32,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46%)之購股權經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被授出及尚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或採納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董事會函件

儘管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被動用，如本通函第11頁本節「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所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已經／將會增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批准紅股發行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將讓董事會具有較大靈活性，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此舉將讓本公司吸引潛在僱員加盟本集團，並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勵及挽留該等僱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通過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後，董事會將可授出更多購股權，讓其持有人認購數目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紅股，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5,505,1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 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不會進行，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董事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最高達22,550,514份購股權；及
- ii) 計劃兌換事宜及紅股發行將進行，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紅股發行進行後將增加至317,538,177股股份。因此，董事將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最高達31,753,817份購股權。

根據該基準，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不多於31,753,817份購股權。

在同一假設下，董事預期根據本通函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全面行使當時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將根據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購股權

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之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有關計劃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包括紅股, 須待紅股發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最多達10%之上市及買賣, 該等股份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200,000,000.00港元之數額, 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遂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運用該款項(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以及本公司之組織文件。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2)條, 本公司就使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時, 只可作有限之用途, 例如(其中包括)繳付未發行之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及撤銷發行股份之開支。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 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 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繳付股息及撤銷累計虧損。

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賬將給予本公司於運用資金時有更大之彈性, 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方可作實: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
 - (i) 於不多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 在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及
 - (ii) 董事信納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 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當本公司之負債到期償付時,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此等負債; 及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

普通決議案：

- (1) 紅股發行；
- (2A) 更新發行授權；
- (2B) 授出新購回授權；
- (2C) 更新擴大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特別決議案：

- (4) 削減股份溢價。

除第2C項決議案須待第2A及2B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可通過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各自獨立，並非與其他決議案互為條件。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第2A項及第2C項分別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意就上述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規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對所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由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紅股發行、授出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削減股份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並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6至20頁載有(其中包括)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22至29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時發行授權以配發最多41,101,029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補足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補足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現時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佔現時發行授權約48.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發行授權已動用20,000,000股股份，故現時發行授權只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101,02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6%。為保持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以及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而 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不得在會上投票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Cash Guardian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70,216,512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14%。Cash Guardian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Cash Guardian及其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由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測及意向將能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載適用於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刊發，以供彼等考慮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除載入通函外，在事先取得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就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之因素及理由：

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背景

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有發行授權，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1,101,029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該補足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完成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20,000,000股股份。因此，現有發行授權約48.66%已被動用。補足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225,505,148股股份，並將在計劃兌換及發行紅股實行後進一步增加。為保持 貴公司就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及／或實行股權融資，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25,505,148股股份。假設：

- i) 計劃兌換及發行紅股不會實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根據新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5,101,029股股份，以及購回新購回授權下最多22,550,514股股份；及
- ii) 計劃兌換及發行紅股將會實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進一步獲兌換及將不會有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於發行紅股實行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317,538,177股股份。因此，根據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63,507,635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1,753,817股股份，

分別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新發行授權於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發行授權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之資料概要：

| 公佈日期 | 交易 |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約)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以配售價2.50港元配售 20,000,000股補足股份 | 49,300,000港元 |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按計劃用途應用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

誠如貴集團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8,99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則約為573,250,000港元。根據上表，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全動用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確認，貴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足夠其進行日常營運，而貴集團亦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要。然而，董事無法排除日後仍然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投資發展及其他機會之可能性。如貴公司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但並無足夠資財務資源，或無法按照可接納之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無法尋求其他方法以及時為把握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貴公司可能失去進行原本屬有利之投資及擴展其業務組合之機會。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在物色到特定項目時尋求特別授權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迅速決策是把握現行市場狀況出現之機會之關鍵。因此，彼等認為授出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可能妨礙貴集團迅速把握機會。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以在機會出現時讓貴公司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能為貴公司提供所需之融資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能提高貴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及／或實行股權融資之上限及靈活性。

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讓貴集團能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加強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及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可能須在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在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下為貴集團提供最大之靈活性，以在機會出現時透過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該等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籌集之額外資金金額將為評估及商討潛在收購時及時為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域高融資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約二零一一年六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十個月後）前召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案

據董事告知，除股權融資外，董事亦會因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及現行市場狀況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以應付 貴集團任何未來發展之融資需求。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一般會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長期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就其他按比例股權融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大部份均會產生重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且 貴公司未必能就商業包銷達致有利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之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方案。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採用之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周詳審慎之考慮，並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闡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呈列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情況一：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後 | |
|---------------------|--------------------|----------------|--|----------------|
| Cash Guardian及其聯繫人 | 70,216,512 | 31.14% | 70,216,512 | 25.94% |
| 其他董事 | 6,861,160 | 3.04% | 6,861,160 | 2.54% |
| 公眾股東 | | | | |
| — 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下可發行之股份 | 0 | 0.00% | 45,101,029 | 1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8,427,476 | 65.82% | 148,427,476 | 54.85% |
| | <u>225,505,148</u> | <u>100.00%</u> | <u>270,606,177</u> | <u>100.00%</u> |

域高融資函件

上述數字之計算假設為(i)計劃兌換事宜及發行紅股不會實行；(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或購買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將發行45,101,029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資本之20%，以及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65.82%減少至約54.85%。

情況二：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計劃兌換事宜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 | 紅股發行後 | | 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後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Cash Guardian及其聯繫人 | 70,216,512 | 31.14% | 80,516,512 | 30.43% | 96,619,814 | 30.43% | 96,619,814 | 25.35% |
| 其他董事 | 6,861,160 | 3.04% | 12,661,160 | 4.78% | 15,193,392 | 4.78% | 15,193,392 | 3.99%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下可發行之股份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63,507,635 | 1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8,427,476 | 65.82% | 171,437,476 | 64.79% | 205,724,971 | 64.79% | 205,724,971 | 53.99% |
| | <u>225,505,148</u> | <u>100.00%</u> | <u>264,615,148</u> | <u>100.00%</u> | <u>317,538,177</u> | <u>100.00%</u> | <u>381,045,812</u> | <u>100.00%</u> |

上述數字之計算假設為(i)計劃兌換事宜及發行紅股將會實行；(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iii)不會兌換額外之可換股票據；(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或購買任何額外股份；及(v)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將發行63,507,635股新股份，佔發行紅股實行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之20%，以及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後 貴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全面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65.82%減少至約53.99%。

吾等在兩種情況下均已考慮(i)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提供一個增加資本金額之方案；(ii)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在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提供

域高融資函件

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在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會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最大攤薄實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此 致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按下文所界定)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推薦下，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不多於5,292,302.90港元之部份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以紅股方式發行時所需之較大金額款項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悉數按面值支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多於52,923,029股未發行股份(「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派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派發；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紅股所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款項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A. 「動議

- (a) 在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B(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2A及2B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2A號決議案(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2B號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如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發行紅股，則包括紅股)之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條件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200,000,000.00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遂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該款項，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之執行及生效進行其全權認為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為了確定獲享紅股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務請股東確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符合資格獲得紅股。